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元椒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李宗輝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昆祺
　　陳婉柔
　　曹綜仁
　　林志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05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 萬53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7,38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